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  
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改造工程）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39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8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8
4 响应费用 .....	12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13
8. 响应文件构成 .....	13
9. 报价 .....	14
10. 保证金 .....	14
11. 响应有效期 .....	15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1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1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3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25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26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27
6 报告违法行为 .....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卷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院8幢二层2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2-15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395-XM001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6.6802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6.60292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围墙拆除新建73米,新做围墙大门、电动伸缩门等;暖气工程:更换中心所有暖气片及附属管道管件以及暖气总阀门,更换中心感烟探测器,新增消防报警控制主机1台等;中心更换室内外标志牌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外埠企业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3.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2-12 至 2023-12-14，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8 幢二层 210 室

方式：

现场获取谈判文件。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盖章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备注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被授权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15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B 座二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12-15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B 座二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南里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李朋成, 847015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B 座二层 210 室

联系方式：李晨, 010-633191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晨

电 话：010-633191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____ / 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 / ____； …包： ____ / 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 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开标地点	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32 号院 B 座二层会议室。</u>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 / 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北卫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李晨 010-63319160-85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32号院8幢二层。</u></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工程”类别下浮5%计取，由采购人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u>  <u>评审专家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由采购人支付本次评审专家费用；</u>  <u>缴纳时间：在招标归档资料交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u></p>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p>1.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2.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          3.响应文件内容应加骑缝章，响应文件密封须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包装。          4.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1) 项目名称；2) 响应人名称；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p>
26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启</p>
27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1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随机抽取。</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代签。（纸版投标文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使用单位公章，合同章及其他专用章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响应人名称；响应文件内容应加骑缝章，响应文件密封须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的封面上

应写明：1) 项目名称；2) 响应人名称；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要求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6 开标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谈判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视为**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一章《采购邀请》	
3-1	企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外埠企业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执业证、B 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埠企业需要提供有效的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进京备案证明。
3-2	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	不允许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4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不允许
8	质量标准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不允许
9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不允许
10	财务状况	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不允许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不允许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395-XM001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6.680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6.602928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围墙拆除新建 73 米，新做围墙大门、电动伸缩门等；暖气工程：更换中心所有暖气片及附属管道管件以及暖气总阀门，更换中心感烟探测器，新增消防报警控制主机 1 台等；中心更换室内外标志牌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 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甲方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 \_\_\_\_\_

甲方(全称):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 1.3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围墙拆除新建73米,新做围墙大门、电动伸缩门等;暖气工程:更换中心所有暖气片及附属管道管件以及暖气总阀门,更换中心感烟探测器,新增消防报警控制主机1台等;中心更换室内外标志牌造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向乙方提供图纸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 2.2 协调乙方完成施工所需水、电、气等报批。
- 2.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甲方负责人审定。
- 3.2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等综合管理;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 3.4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 3.5 工程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 3.6 凡因乙方原因,违反3.2、3.3、3.4、款的规定,造成损坏或发生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4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甲方负责人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4.3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

照甲方负责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达到复工标准后方可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4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甲方负责人认定，工期顺延。

4.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负责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提前竣工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 第5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5.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 / \_\_\_\_\_

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在自检之后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负责人组织验收。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对隐蔽工程继续施工。

5.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检查，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标准，甲方负责人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凡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损失，工期顺延。

5.5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6条 安全生产

#### 6.1 甲方责任

6.1.1 为安全施工提供方便条件。

6.1.2 配合行业检查人员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 6.2 乙方责任

6.2.1 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规程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安全措施。不得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对特种作业工作应派经过有关部门安全技术培训合格的持证人员。凡因乙方管理不善不认真执行安全规程、安全措施、本合同条款和甲方有关安全指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持安全操作证上岗。施工前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6.2.3 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3 组织管理

6.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第\_\_\_\_\_ (1) (2) \_\_\_\_\_项文件资料备案。

(1) 企业资质、施工资质

(2) 施工安全技术方案

(3) 安全操作规程

(4) 文明施工措施

(5) 特种作业施工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6) 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6.3.2 施工期间每周  开安全生产例会，甲乙双方工程主要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参加。通报处理工程施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6.4 防火安全和文明施工

6.4.1 施工防火安全

(1)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选型合理。要害部位应配备不少于4个灭火器，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2) 施工现场必须明示明火使用区域，而且用火必须经过安全员同意，用火时有人监视并有监护措施，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3)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保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4) 建筑工地和易燃工棚内不得随意设置用火设备。

(5) 安全使用电气设施，防止电气起火。严禁使用汽油清洗机件。

6.4.2 文明施工

(1) 制定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检查、奖罚制度，明确责任。

(2) 进场材料分类堆放，并做好检查、标识工作，易燃、易爆物品做好安全隔离措施。

(3) 各处的施工和生活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按相关规定消纳。

(4) 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使用高噪音机械；夜间施工要上报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批同意再进行。施工现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制定降噪的相应制度和措施。居民楼内施工，时间须在早8:00-晚7:00，其他时间可安排响动小的作业。

(5) 开工前和因施工须停水、停电的应提前两天张贴通知。

(6) 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中楼顶屋面防水层不被破坏。施工完毕后，楼顶和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7) 墙壁打孔时，注意墙厚度及墙内是否有暗装电线管等，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和纠纷。楼顶机房拆除地脚螺栓等地埋件时，查明敷设情况，以免掉落住户房内发生意外。

(8) 楼道内不应存放工料和废物，如需暂时存放时，要码放稳固，设有专人负责，并留有足够的行走空间。施工中因运送设备需拆卸门窗、玻璃的，运送完毕要及时恢复。

6.5 重大安全隐患及事故处理

6.5.1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对屡教不改和造成影响的责任事故，对乙方处以工程款5%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

6.5.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公司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处理。

**第7条 材料设备供应**

7.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甲方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7.2 凡由乙方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7.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 / \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8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8.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

8.2 乙方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等相关票据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8.3 经结算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8.4 质保金为结算价款的3%，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如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出具相应的请款函。

8.5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含税)后，甲方以汇款形式支付乙方货款。

**第9条 工程变更**

9.1 因甲方原因，需要对工程进行变更的，甲方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负责人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9.2 乙方不得擅自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第10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0.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 \_\_\_\_\_

10.2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的费用。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0.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0.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乙方不得交工，甲方不得使用。

10.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10.6 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报告后，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竣工结算款。

10.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14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但未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保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11条 质量保修

11.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11.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根据本工程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內容如下：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 11.3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3.1 土建结构工程为：2年；

11.3.2 房屋防水工程为：    /    年；

11.3.3 装修工程为：    /    年；

11.3.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工程为：2年；

11.3.5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3.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11.3.7 其他约定：    /    

#### 11.4 质量保修责任

11.4.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11.4.2 属于保修范围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未在7日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11.4.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1.4.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1.5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第12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2.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2.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2.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5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13条 合同解除**

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乙方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书面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2.4款的约定处理。

1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负责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负责人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4.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分别承担：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负责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15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工程结算书一份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根据需要签订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16条 其他**

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17条 合同终止**

17.1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7.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8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朝阳区马泉营南里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 承建或者承接。 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以清单报价)

### 分项报价表

- 注：1.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分项报价表的内容进行调整。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 11 施工方案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表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谈判后单独递交。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以清单形式报价，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四, 适用于工程类项目, 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